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2 學年度 高三畢業生到校自習申請單

113.5.27 核定

一、申請閱覽室自習時間：113 年 6/5(三)至 6/26(三)。

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如下表，早上 8：00 至晚上 21：30。

(假日及 6/10 補班日不開放，請另覓自習場所)

113 年 6/27(四)至 6/28(五)，早上 8：00 至下午 16：10。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6/5	6/6	6/7
		6/12	6/13	6/14
6/17	6/18	6/19	6/20	6/21
6/24	6/25	6/26	6/27	6/28

二、閱覽室自習規範說明：

(一)每日入離校程序：

入校：	離校：
1. 進入校門(含 8：10 大門開放時間)，在警衛室名單表上本人親自簽到。	上課時間(8：00 至 16：10)： 配合門禁管理須於警衛室簽退，並該日至 16：10 前就不可再入校。
2. 到校後請直接到 5 樓閱覽室進行自習不得逗留校園，並於閱覽室名單表上親自簽到，每節皆有巡堂人員會上去確認。	放學至晚自習結束(16：10 至 21：30)： 依一般晚自習規範同學不用簽退可直接離校。

(二)申請者須遵守配合以下規範：

- 申請者需配合校內作息時間，不可於上課時間進入教學區(含球場、熱食部)逗留。
- 不提供垃圾桶與回收桶，所有垃圾請每日離校時自行帶走並帶至校外處理。
若用餐有廚餘，於 13：00 前可配合高一於樓梯口集中，但若回收桶已收，須自行拿到一樓熱食部前廚餘桶回收。
- 每日 21：30 後個人物品都須帶走，座位清空。
- 固定座位(座位上貼班級座號姓名)，不得自行換位，亦不得占用非開放區域公共空間(閱覽室將保留一定空間給高一、高二學弟使用)。
- 閱覽室為教學區，會有師長、校內公務經過，一定會有聲響干擾，請衡量可配合才參加。
- 高三教室等教學教室皆不再開放畢業生使用，請勿擅自闖入或放置物品。

7. 為供巡查人員辨識，申請時由教務人員對申請人拍照，本照片僅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不外流。

(三)申請者須遵守閱覽室自習規範，違者即刻取消自習資格，並立即離校。

	若違反以下事項，學校有權取消申請人自習資格	請詳閱並確認後打勾
1	每日配合入離校規範，並每日完成簽到，配合校內作息 (含午休及打掃時間)。	
2	上課期間禁止進入教學區(含球場、熱食部)，不得干擾 校內公務及其餘年段教學進行。	
3	個人座位於每日 21：30 需自行完成清理，不得留置物 品，垃圾須自行帶出校外。	
4	全程安靜、不喧鬧，不得打赤膊與穿拖鞋。	
5	按照座位入座，不得私自換位，亦不得佔位或占用其餘 公共空間。	
6	校內公共空間不提供充電，不得私自接電。若有損害公 物依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賠償。	

申請者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原高三班級座號：_____班_____號

我已詳閱本申請單所有規範，並願意配合遵守。若本人有違反規範之情
事，將配合學校取消本人到校自習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 (請正楷簽名)

申請者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正楷簽名)

申請時間：_____ (繳交教務處當日日期)

試務組組長：_____ (同意後蓋章)